

# 民国中后期方言政策与黎锦熙

## 《方言谚谣志》3种\*

黄晓蕾

**提 要:** 学界关于民国时期黎锦熙国语思想和国语运动史观的研究日渐深入,几成显学,而关于黎氏在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概念、方言调查主张乃至方言谚谣志的研究却相对沉寂,不够系统深入。梳理民国中后期方言政策的机构活动、注音工具和工作计划,分析黎锦熙《方言谚谣志》3种的编写背景、编写体例和编写内容,认为《方言谚谣志》3种体现了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政策,总结了民国中后期的方言志编写体例,是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政策研究和方言志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民国 方言政策 黎锦熙 方言谚谣志

20世纪前半期,西风东渐日深,古今流变渐剧,中国语言学亦由传统小学向现代语言学转变,作为现代语言学重要内容之一的现代方言学发展尤为迅速。与传统小学以考证文献来推求语言本源的研究方法不同,现代方言学强调则以方言调查、标音符号等为研究手段。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伴随国语运动的深入发展和边疆语文的日趋重视,国民政府的方言政策为方言调查和方言研究提供了政策保障和研究手段,现代方言研究成为民国时期语言学的一块热土,黎锦熙的《洛川方言谚谣志》《同官方言谚谣志》和《宜川方言谚谣志》(1944)由此产生。

### 一 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政策

经历了20世纪初的新文化突进和20世纪20年代前期的文言复古,面对复杂多元的语言状况,至20世纪20年代后期,国民政府对于新旧文化两端均有吸收,力图提出一个兼具历史与地域、内容与功能的多层面的语言政策体系,黎锦熙的“两纲四目十件事”<sup>①</sup>概念是这一语言政策体系的集中体现。“两纲四目十件事”概念通过一个辩证多元的国语概念以面对中国语言的古今差异和方言差异,试图在团结民族精神(国语统一)的前提下发展民众文化(国语普及),在继承传统语言学(汉字、文言)的基础上发展现代语言学(标音字、白话文)。20世纪30年代后期,经历了近10年的发展,国民政府多项语言政策初具规模,气象渐显。虽然随之而来的全面抗战给国民政府中后期的语言政策带来极大变数,团结民族精神和普及民众教育成为语言政策重中之重,但是方言调查研究的潮流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并未因之断绝,反而伴随行政和文化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近代中国语文运动及其国家认同研究”(项目编号:17BYY078)项目资助。

① “两纲”即国语统一和国语普及,“四目”即国语统一和不统一,国语普及和不普及,“十件事”即:(1)努力宣传并多方推行国音字母;(2)传习国语标准语;(3)提倡国语文(就是普通白话文);(4)添制闰音字母;(5)调查方言;(6)改良方言文学;(7)提倡汉字注音;(8)主张汉字外通行一种国语标音字;(9)给汉字、古文和国故以相当的地位;(10)编纂大规模的辞典。“但‘国语统一’者,为的是全民族精神的团结,而‘不统一’者,为的是各地方特性的利导;‘国语普及’者,为的是全民众文化的发展,而‘不普及’者,为的是各专家创造之增进。”(黎锦熙:《发刊辞——两纲四目十件事》,《国语旬刊》1929年第1卷第1期)



字的音韵学工具；提出了国音与方音之间的辩证关系（国音源自方音又统摄方音）；明确了添制方音符号的原则（形体皆不甚与国音注音符号相别异，可就国音注符添加记号、增改笔画、反或倒之、省而并之，四例俱穷然后别制新符）。<sup>①</sup>该《草案》同时附编的图表和参考品有（1）全国方音发音图；（2）全国方音分布地理略图；（3）方音调查表格；（4）各地方注音符号表举例；（5）各地方音同音常用字汇举例；（6）汉语故事方音比较举例；（7）边疆语文课本举例。1943年，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全国方音符号修订委员会”制订“中国语音分析符号”呈教育部备用。

### （三）方言调查工作计划的总结完善

20世纪40年代初期，边疆语文教育成为国民政府抗战期间语言政策的重要内容，国语的推广与方言（包括边疆语文）的调查成为战时语言政策的平行战略。黎锦熙在拟定《全国方音注音符号总表草案》之后，又发表《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一文，提出全国方言调查重要意义和工作计划。<sup>②</sup>

自西汉扬雄作《方言》，方言即是漫长中国语言学研究史中的基本术语和重要概念，伴随清末民国国语运动的产生发展和西方语言学的传入教学，方言开始作为国语的参照概念和语言的下位术语而存在，逐渐由传统方言概念向现代方言概念转变。20世纪20年代末，黎锦熙在其重要国语概念“两纲四目十件事”中将“国语”“方言”并举为国语运动的核心内容，进入40年代初期，黎锦熙在《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方言”的广狭二义：狭义即汉语各种土语方言，广义即兼及境内其他各族的语言，“中国方言，除汉语外，在境内者尚有蒙、藏、回、苗等民族之语音，即以汉语而论，因地理与历史的关系，亦随地不同，与时为变，而形成各种之土语方言”<sup>③</sup>。黎锦熙的广义“方言”概念依然因循清代以来的方言概念，即通行于某一地方的语言，因此将中国境内的民族语言与汉语方言均纳入方言概念之下，这与现代语言学上以语言亲属关系确立的方言概念不同。<sup>④</sup>

该文同时提出现代方言调查研究的内容与方法，与“两纲四目十件事”类似，黎锦熙的方言调查研究同样是一个兼具传统与现代、内容与功能的语言政策概念。关于方言的传统研究与现代方法，黎锦熙认为现代方言调查研究既是对旧式文字、训诂和音韵等治学方法的革新，又是对新式音系研究范围的展开；关于方言的学术研究与社会功能，黎锦熙则认为现代方言调查研究既是对国家文化政策及教育行政（即“语政”<sup>⑤</sup>）的推进，又是对其相关学术机关团体（即“语研”<sup>⑥</sup>）的渗入。黎锦熙认为以“语研”为立场，同时兼顾“语政”与“语运”，方为“体用一源，显微无间”之学。该文最后提出了一个详细的三段式的全国方言研究调查工作方案：（1）准备工作：方言调查表格、全国方音注音符号总表和人员训练的准备工作；（2）调查工作：汉语方音调查、汉语方言调查和边疆及境外特殊语文的调查工作；（3）研究和编纂工作：关于汉语

① 参见方师铎：《五十年来中国国语运动史》，台湾“国语日报”出版社，1965年，第101—110页。

② 参见黎锦熙：《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甘肃教育半月刊》1942年第4卷第19、20期。

③ 黎锦熙：《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甘肃教育半月刊》，1942年第4卷第19、20期。

④ 20世纪50年代初期关于国语概念，黎锦熙又提出“国语广狭五义”（黎锦熙《国语新文字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51年），“国语广狭五义”将“汉语各种之土语方言”纳入“四千年来的汉语文（国语广义）”之中，将“蒙、藏、回、苗等民族之语音”纳入“中华全境的各种语文（国语最广义）”之中，“国语广狭五义”中是对40年代初期概念的修正与发展。

⑤ “国语政策”与“国语行政”之简称。

⑥ “国语方言研究调查”之简称。

方音、汉语方言和边疆及境外特殊语文的研究和编纂。仅就调查工作一事而言，该文即列举了涉及全国18个省、167个县的调查点。

## 二 黎锦熙《方言谚谣志》3种

陕西省为中国古文化发源地，民国时期地方行政组织几经变革，1935年，国民政府省复分区，设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洛川、同官和宜川三县旧志的方言内容撰写于乾隆、嘉庆年间，嘉庆《洛川县志》编修于1807年，乾隆《同官县志》编修于1766年，乾隆《宜川县志》编修于1754年。自民国初年至20世纪40年代，国体变革近30余年，国民政府颁布“修志事例”，虽偶有续修，但多为零星之作，难成规模。<sup>①</sup>

### （一）缘起

20世纪40年代初期，国难方殷，收集整理地方地质水文、经济人口和文化教育资料成为国民政府抗战建设的一部分，而各地传统志书多侧重对于以往文献的整理辑录，对于地方资源、财政、交通、人口、文化和教育等现代社会需求的现时信息则着墨不多，“方志之学，今与古异。古之方志，无论体例奚若，寓意奚若，或成为地方史，或目为地理书，而要不外著已往之陈述，存方隅之文献；施政布教，虽亦有取，然制度文为，历代损益，粲然已备，守而勿失，即为循良；此其用小而效不弘，未足语于今日之方志也”<sup>②</sup>。就陕西洛川、同官和宜川三县志的方言一门而言，嘉庆《洛川县志》共18卷，卷14“风俗”之下“方言”子目仅8条，记录了“斟”“尚”“水滚”“说话”等13个词的方言表述；乾隆《同官县志》计10卷，卷4“风土”之下“方言”子目记录了“称谓”“动作”等100余词的方言表述，后附有一段按语。<sup>③</sup>乾隆《宜川县志》计8卷，其中并无方言内容。

1938年，黎锦熙自西安随西北联合大学迁至陕西省城固县，与时任城固县长余正东议及地方志并组设城固县志委员会，由黎锦熙草定志书编纂方案。1940年，该方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为《方志今议》一书。1940年，余正东督政陕西省第三区，由陕西省城固县县长升至陕西省第三区行政督察兼保安司令，先后辖宜川、洛川、中部、宜君、同官及黄龙七县一局。<sup>④</sup>在此期间，余正东按照黎锦熙《方志今议》的编目和提纲陆续准备所辖五县一局志稿材料。1942年，第三区所属洛川、同官、中部、宜君四县的志书初稿完成大部分，宜川、黄龙两志的材料也有所准备。1943年、1944年间，洛川、同官、中部和宜川四县志书的初稿完成。20世纪40年代，黎锦熙著《方志今议》和《方言谚谣志》3种，既是作为中国语言学家对于传统志书编纂的传承，如章学诚之作《文史通议》《湖北通志》，亦如章炳麟之作《新方言》《岭外三州语》，更是作为现代语言学家对于民国时期方言志编纂的推进与发展，在国民政府在国语运动和边疆语文教育的语言政策背景下，力图通过方言志的形式将方言政策进一步推向西北、西南地区的具

① 参见民国《洛川县志》“余序”：“民国二十九年春，余奉命调洛，督政三区，即感区属各县方志多编修于一二百年前，文献无征，急须重纂。”（余正东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洛川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第536号，第3页）

② 余正东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洛川县志》，“熊序”，“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36号，第1页。

③ 参见袁文观纂修：乾隆《同官县志》，“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240号，第194—197页。

④ 参见余正东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洛川县志》“黎序”：“陕西省今分十区，其第三区原辖甘泉、郿、宜川、洛川、中部、宜君六县，专员公署驻洛川。廿九年，甘泉、郿县县长奉令撤退，省政府以同官及黄龙设治局划入，则仍为五县一局。”（“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36号，第5页）

体实践。<sup>①</sup>1943年10月至1944年3月,黎锦熙于西安新民中学校讎、审核洛川定稿,3月至8月,黎锦熙于西安崇礼路泰华印刷厂校讎、审核同官、宜川定稿,1944年,《洛川县志》《同官县志》和《宜川县志》出版。黎锦熙不仅为3本志书拟定篇目、审定书稿,担任总纂,同时为三志分别撰写《方言谚谣志》,此即《洛川方言谚谣志》《同官方言谚谣志》《宜川方言谚谣志》,亦即本文所言之黎氏《方言谚谣志》3种。三志均按《方志今议·方言谚谣志》所拟篇目,分方音谱、方言分类词汇、俗谚(类征)和歌谣(小集)4个部分记录描写洛川、同官和宜川三地的方言方音,正文之前均有小序。<sup>②</sup>

## (二) 体例

《方志今议》的“县志拟目”拟定“方言谚谣志”的内容为方言、方音、谚语和通俗文艺4类子目<sup>③</sup>,详细解说现代方言志的编纂内容、调查方法和语言工具。《方言谚谣志》在吸收赵元任《钟祥方言》语音分析的基础上强调“本县方音注音符号表”和“本地同音常用字汇”的制订和作用,同时以现代文法系统革新传统方言志“语类”编纂,并附以谚语、通俗文艺等内容,强调方言志在方言地区国语教学中的作用,将传统语类与现代语音兼收并蓄,融于一体,形成黎氏方言志的独特风格。“又如‘方言’一门,旧志多附庸于‘风俗’,或继迹于子云,或资以考订训诂(如清同光间所修之《畿辅通志》),或视为专门调查(如近修之《钟祥县志》,赵氏元任主编‘方音’一门,用注音符号及国际音标,精辟之至)。要其最大用处,实在本邑之小学,国语一科,字读国音,词有标准,教学之际,须举土俗,比较异同,县志此门,兼供斯用。”<sup>④</sup>

“方言”子目包括调查土语俚言并加以比较考释。黎锦熙以现代文法系统革新传统方言志“语类”的内容结构和分析方法,将编纂内容按照词类之文法系统分为名物<sup>⑤</sup>、动作及形状<sup>⑥</sup>、虚助<sup>⑦</sup>

① 参见黎锦熙《方志今议》(“民国丛书”,上海书店,1990年,第2编第81册,第5页)“序言”：“即如语言一层,就可证明各校的学术研究与地方实际问题缺乏应有的联系:西南西北皆是大官话区域,和国语相差有限,比东南一带普通得多,只须据‘声韵学’做一个简单的比较就可以打通,虽则乡下还有特别的土音,但学术上如果有了比较研究的准备,学生平日受了口齿的训练,纵不能和乡下人推襟送袍,也何至于完全不能达意通词?”以及莫超:《黎锦熙先生在西北时期的汉语方言著述研究》(《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十九辑,商务印书馆,2017年):“1943年(53岁),照学校惯例休假一学年,黎先生在陕西一些县调查方言,广收农村词汇,用对应方法推行标准国语。是年出版了《洛川方言谚谣志》。1944年(54岁)出版了《同官方言谚谣志》《宜川县志》《洛川县志》《黄陵县志》。”

② 由于本文重点讨论民国中后期方言政策与黎锦熙《方言谚谣志》3种的关系,故囿于篇幅,关于“俗谚类征”“歌谣小集”子目的解说从略。

③ 由于本文主要讨论民国中后期方言政策与黎锦熙《方言谚谣志》的关系,故囿于篇幅,“谚语”“通俗文艺”子目的解说从略。

④ 黎锦熙:《方志今议》,朱士嘉编:《方志学两种》,岳麓书社,1984年,第23页。

⑤ 参见黎锦熙《西北地方志编查法及实例(四)》(《西北论衡》1939年第7卷第23期):“此犹《尔雅》之《释亲》以下诸篇也。”又可分为7款:(1)亲族称呼;(2)身体;(3)日用,如衣食住行等物名;(4)动物;(5)植物;(6)自然界;(7)其他。

⑥ 参见黎锦熙《西北地方志编查法及实例(四)》(《西北论衡》1939年第7卷第23期):“此犹《尔雅》之释诂等三篇也,惟名词除外。”又可分3款:(1)内外动词;(2)性数形容词;(3)客观的性态副词。

⑦ 参见黎锦熙《西北地方志编查法及实例(四)》(《西北论衡》1939年第7卷第23期):“此犹后世之《经传释词》《助字辨略》也,惟范围稍广。”又可分为7款:(1)代名词;(2)指示及□□形容词,又量词;(3)同动及助动词;(4)副词,惟客观的性态副词除外;(5)介词及连词;(6)助词。

和成语①4个部分。黎锦熙强调在方言调查之前须准备“方言调查表格”（可按《新著国语文法》②词汇分类法），调查时则以土语仿说表格中的词汇、例句。“方音系统”子目包括调查汉字之读音及其语音，加以音韵学上之说明并考释，而断论其音系。黎锦熙参照赵元任《钟祥方言》语音分析并加以变动，将编纂内容按照现代语音学方法分为声纽（即声母）、韵类（即韵母）、声调（即四声）和该县方音注音符号表、本地同音常用字汇5个部分。黎锦熙同样强调方言调查之前须准备调查表格（可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方音调查表格”）③，调查后再分项归纳系统说明。黎锦熙特别强调“本县方音注音符号表”和“本地同音常用字汇”的制订和作用，认为前者于方言调查后极易制成，后者则即以“注音汉字”之6788字为限即可，两者均可以依照1930年教育部颁《各省市县推行注音符号办法》第5条所规定而编制，专供国语教学及民众识字之用，在抗战时期的边疆语文教育中具有现实意义。黎锦熙同时强调调查方言及方音可以在行“挨户”“挨保（或挨甲）”及“联保”调查时附带为之，但是调查员须曾有文法学及发音学的训练。

同官方音谱

(甲) 声母

舌根	舌面	而		尖 唇 尖 翘 舌	舌 邊	舌		唇 齒	兩 唇	部 位 方 法	
		尖撮 面唇	尖平 面舌			尖舌正	尖舌平			不送氣	送氣
ㄐ [k] (格)						ㄐ [t] (得)			ㄑ [p] 玻	不送氣	塞 母 聲
ㄑ [k'] (客)						ㄑ [t'] (特)			ㄑ [p'] 坡	送氣	塞 母 聲
	ㄐ [tʂ]	ㄐ [tʂʰ]	ㄑ [tʂʰ]	ㄐ [tʂ]			ㄑ [tʂ]			不送氣	塞 擦 聲
	ㄑ [tʂ']	ㄑ [tʂʰ']	ㄑ [tʂʰ']	ㄑ [tʂ']			ㄑ [tʂ']			送氣	塞 擦 聲
ㄓ [ʃ]	ㄓ [ʃ]					ㄓ [n] (訥)			ㄓ [m] 摩		鼻 聲
ㄒ [x] (黑)	ㄒ [x]	ㄒ [x]	ㄒ [x]	ㄒ [x]			ㄒ [s]	ㄒ [f]		不帶音	擦 聲
		ㄒ [x]			ㄌ [l] (勒)		ㄌ [z]			帶音	擦 聲

① 参见黎锦熙《西北地方志编查法及实例（四）》（《西北论衡》，1939年第7卷第23期）：“调查时酌量分配于上三项中，大抵副词为多。此与谚语不同，谚语重在义理内容，此但为语言中之成分也。”

② 参见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上海书店出版社，1924年。

③ 参见黎锦熙《西北地方志编查法及实例（四）》（《西北论衡》，1939年第7卷第23期）：“其表格，即可略为变通，法当依国音分十八韵，每韵以开、齐、合、撮四呼为次，然后以国音声母为纲，而横列阴平、阳平、上、去四声，再依《广韵》“反切”标明旧声纽、旧韵类及等呼，而各系以例字。例字不妨稍多，但以《国音常用字汇》所收之字为限，调查时则必则其为语言中极常用者发问，此当于例字上预加标记。方音中有一字而‘语音’与‘读音’不同，必须询明分注之。标音之符号最好用国际音标（赵元任增订之《中国适用本》）；惟赵氏之‘方音调查表格’上系用古音罗马字，亦即可仿用以标方音，有不备者，再以国际音标补充之；若调查西北西南官话大区域，即用注音符号亦足矣。”

(乙) 韵母

母 韻 聲 鼻				母 韻 複			母 韻 單										類 法										
聲	鼻	化	聲	收 母	韻 口 合	收 母	韻 齒 齊	韻 撮 唇	韻 合 口	韻 齊 齒	母 韻	化 聲	母 韻			口	開	韻	母	結	合	韻	母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韻
ㄌ [l]	ㄨ [u]	ㄌ [l]	ㄨ [u]	ㄨ [ou]	ㄨ [uo]	ㄨ [oi]	ㄨ [ai]	ㄨ [y]	ㄨ [u]	ㄨ [i]	ㄨ [er]	ㄨ [i]	ㄨ [e]	ㄨ [o]	ㄨ [o]	ㄨ [o]	ㄨ [a]	如 [u]	開 [u]	各 [u]	呼 [u]	韻 [u]	母 [u]	結 [u]	合 [u]	韻 [u]	母 [u]
ㄋ [n]	ㄨ [u]	ㄌ [l]	ㄨ [u]	ㄨ [ou]	ㄨ [uo]	ㄨ [oi]	ㄨ [ai]	ㄨ [y]	ㄨ [u]	ㄨ [i]	ㄨ [er]	ㄨ [i]	ㄨ [e]	ㄨ [o]	ㄨ [o]	ㄨ [o]	ㄨ [a]	如 [u]	開 [u]	各 [u]	呼 [u]	韻 [u]	母 [u]	結 [u]	合 [u]	韻 [u]	母 [u]
ㄍ [g]	ㄨ [u]	ㄌ [l]	ㄨ [u]	ㄨ [ou]	ㄨ [uo]	ㄨ [oi]	ㄨ [ai]	ㄨ [y]	ㄨ [u]	ㄨ [i]	ㄨ [er]	ㄨ [i]	ㄨ [e]	ㄨ [o]	ㄨ [o]	ㄨ [o]	ㄨ [a]	如 [u]	開 [u]	各 [u]	呼 [u]	韻 [u]	母 [u]	結 [u]	合 [u]	韻 [u]	母 [u]
ㄆ [p]	ㄨ [u]	ㄌ [l]	ㄨ [u]	ㄨ [ou]	ㄨ [uo]	ㄨ [oi]	ㄨ [ai]	ㄨ [y]	ㄨ [u]	ㄨ [i]	ㄨ [er]	ㄨ [i]	ㄨ [e]	ㄨ [o]	ㄨ [o]	ㄨ [o]	ㄨ [a]	如 [u]	開 [u]	各 [u]	呼 [u]	韻 [u]	母 [u]	結 [u]	合 [u]	韻 [u]	母 [u]
ㄇ [m]	ㄨ [u]	ㄌ [l]	ㄨ [u]	ㄨ [ou]	ㄨ [uo]	ㄨ [oi]	ㄨ [ai]	ㄨ [y]	ㄨ [u]	ㄨ [i]	ㄨ [er]	ㄨ [i]	ㄨ [e]	ㄨ [o]	ㄨ [o]	ㄨ [o]	ㄨ [a]	如 [u]	開 [u]	各 [u]	呼 [u]	韻 [u]	母 [u]	結 [u]	合 [u]	韻 [u]	母 [u]

例 字	調 號	值		調 類
		音方官同	音國	
三 媽 深 坡 中 翻 諸 湯	(時無號, 必要)	高 中 低	低 平 降	高 平 陰
民 麻 謀 婆 華 凡 如 糖	(挑)	高 中 低	中 升	中 平 陽
主 馮 遠 巨 語 反 此 倘	(拐)	高 中 低	高 平 微 降	低 降 升 聲
義 舅 慮 破 調 飯 類 燙	(捺)	高 中 低	高 升	高 降 去 聲

(丙) 声调谱

(丁) 注音举例①

實 行 國 字 讀 音 標 準 化

德 始 克 己 履 禮 知 恥

我 你 他 都 是 中 國 人

統 一 國 語

(三) “方音谱”

《方言谚谣志》3种“方音谱”包括“纽韵表”和“同音常用字汇”。“纽韵表”，又名“洛川/同官/宜川注音符表”②，包括声母、韵母、声调谱和注音举例（见下图“同官方音”）

①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同官县志》（第459页）：“右注国音；本地读音与国音不同者，则左注方音，同音不复注。方国对照，以资比较而便矫正。（因印刷上无‘注音国字’字模，故省略四声之‘调号’；又重见各字皆未重注）。”

②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同官县志》（同官县政府出版，1944年，第454页）：“以本地方音需用之注音符号为主。其音为国音所无者，则按照相当音位，增列方音注音符号于表中，简称‘方符’。（方符系采用1943年教育部国语推行委员会之修订草案所定，凡已习国音注音符号者，读之自喻）。”

谱”<sup>①</sup>);“同音常用字汇”,又名“同官方音字谱”,按照教育部1932年公布“国音常用字汇”体例,以本地方音所有之声母、韵母为纲排列诸同音字,再分别四声,以便检寻。

《方言谚谣志》3种“方音谱”参照赵元任《钟祥县志·方言》和《钟祥方言记》(尤其是后者)分为“纽韵表”“同音常用字汇”,按照现代语音分析方法将方音同时以注音(方音)符号、国际音标和汉字进行语音标注<sup>②</sup>,并在附注一栏提要说明同官方音的特征<sup>③</sup>。《钟祥县志方言》和《钟祥方言记》缘起于中央研究院组织的方言调查和钟祥地方的志书编纂,因此作为学术研究的“音韵比较”是其重要内容,其中既包括方音与国音的比较也包括方音与古音的比较;《方言谚谣志》3种则缘起于国民政府推广国语、关注边疆语文教育与地方的志书编纂,因此方音与国音的比较是其强调之处,《方言谚谣志》3种“同音常用字汇”尤其注重记录辩证方音与国音的异同,“一在就单字以辨方国音读之异同,一在藉比较以利国语教学之矫正,因此县中各级学校,在教学国语、国文、以及其他科目时,只须注意此谱中字旁有记号者,皆照字下所注国音改读,即读音统一矣”<sup>④</sup>。

#### (四)“方言分类词汇”

《方言谚谣志》3种“方言分类词汇”包括“名物”“动静”和“虚助”3个大类,每类之下再分子目,分类准照“词类大系”,即以《新著国语法》之5类九品变通而成的“方言调查表目”,其中“名物”下分人类、生活政俗、生物、自然界和其他无形名词5小类,“动静”下分动词、形容词和壮事词3小类,“虚助”下分代替、衡量、疑问、否定、辅佐、关系和声态7小类。(见右图“同官方言分类词汇”“父”字条等)

作为现代汉语语法的奠基者之一,黎锦熙在《方言谚谣志》3种“方言分类词汇”中运用其现代语法思想将方言词汇分为名物、动静和虚助加以解释描述,尤其是“虚助”之下的7小类子目更是民国时期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成果,突破了以往志书方言撰述“考证语原,推见本始,且随手条举,并无系统”的训诂学旧制。“方言分类词汇”同样注重方言与国语之间区别辩证,因此所采之词以本地民众通行而异于标准国语及大区域之普通方言者为限,且均以国语或文言所用之词解释,同时对于本地音读之异于国音者则用注音符号拼注方音于字下。

## 结 语

其一,《方言谚谣志》3种反映了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政策。

- 
- ①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同官县志》,第454—460页。
- ②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同官县志》(第455页):“注音符号亦名国音字母,故称‘声母’‘韵母’,分为二表。”“每字母下注‘国际音标’,此为发音之定准,凡习语音学之皆能吻合,本表列此备查,不加说明。”“又其下注一国字,即是本字母之读法。除方符外,最好照国音读;如照音读亦可,但声母下所注字其韵母不合国音,韵母下所注字则上有声母,本表皆加()为记。”
- ③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同官县志》(第455页):“附注一栏,颇关重要:凡方音方法、方国比较、转变来源等,皆略有说明,本地方音之特征,此栏中已微为提要矣。”
- ④ 参见余正东等主修,黎锦熙总纂:民国《同官县志》(第460页):“(甲)凡方音与国音读法相同之字概无记号,其拼音及四声皆与国音异者左旁作‘○’,音异而调尚同者作‘○’,音同而仅调异者作‘●’,以上皆注明国音读法,藉资比较而便纠改。(乙)凡同字而异读者,注明其音义;其较重要者,则分标(1)(2)等数码以醒眉目。(丙)国音及本地四声,皆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而无入声。谱中凡旧属入声之字,概聚列某声之下,上加横线,用资识别,藉便研习旧体诗词分辨平仄(阴阳为平,上去入皆仄,故凡阴阳平中之入声字皆属仄)。”

20世纪30年代末,抗战时期的边疆语文和平民识字等问题日益受到当时学界和政府的关注,素有志乘情怀的语言学家黎锦熙随大学内迁西北,又恰逢陕西第三区长官余正东力主编修地方志,因缘际会之中《方言谚谣志》3种诞生。

作为20世纪中国现代语言学的殿堂级人物,黎锦熙从事语文教学、研究和推广近70年,在多个层面对现代中国语文乃至现代中国文化产生深远影响,而自20世纪20年代后期“两纲四目十件事”方言调查的提出至40年代前期《全国方音注音符号总表草案》《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方言概念的修正,黎锦熙的方言概念和方言调查主张逐渐与其国语思想和国语运动史观同时并存、彼此映照,共同组成黎锦熙语文运动史观的基本内容。《方言谚谣志》3种是黎锦熙20余年间方言概念和方言调查主张在方志学领域的具体实践,在国难方殷,战事正酣的时代以志乘形式充实拓展了黎锦熙语文运动史观的文献类型和研究视角,与成书于20世纪30年代以史论著称的《国语运动史纲》分别志史,有双璧之美,以方言志的形式折射了民国中后期的方言政策。

其二,《方言谚谣志》3种总结了民国中后期的方言志体例。

民国中期之前,志书中的方言撰述多接续清代遗风,尤受章氏《新方言》和《岭外三州语》的影响,黎氏后曾在文中有所提及:“降及近代,专家所述,方志所载,虽有以现代地方土语为□者,如章炳麟氏之《新方言》《岭外三州语》等名著,要其旨趣,仍在考证语原,推见本始,且随手条举,并无系统。”<sup>①</sup>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现代方言调查和方言研究的发展不仅为现代中国方言学提供了基础和柱石,同时也为现代中国方志编纂提供了方法和模式。赵元任的《钟祥县志·方言》将民国时期语言研究和政策中的重要概念(国音、方音等)和现代语言学的新方法新技术(注音/方音符号、留声机等)运用于真人发音的记录,分析整理出钟祥语音系统并将其作为《钟祥方言》的主体内容。<sup>②</sup>

《方言谚谣志》3种首先以现代语法思想改革传统方言志“语类”撰写内容,用“方言分类词汇”的形式将“名物”“动静”和“虚助”等现代词汇分类方法纳入方言志的词汇编写;其次又以国语教育、边疆语文等政策角度梳理赵元任《钟祥方言》“语音”撰写内容,用“方音谱”的形式将方音注音字母、国际音标等现代语音标注方法纳入方言志的语音记录,在战火纷飞的时代,于中西交汇、新旧更替之中实践了现代中国方言志编写由传统形式向现代规范的过渡的重要一步,对于现代中国志书编写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本文责编:程方勇

① 黎锦熙:《论全国方言研究调查之重要及其工作计划》,《甘肃教育半月刊》1942年第4卷第19、20期。

② 参见民国《钟祥县志》,民国26年(1937)铅印本,第1页。